

慈濟大學各項考試時遇空襲警報、颱風或地震之處理辦法

83年1月21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試題分發完畢後一小時內發生空襲警報或足以影響人員及建物安全的強烈地震（由監考人員判定）因而疏散，則當場考試全部無效，需重新補考（考生仍須將試題及答案卷置於桌上，不得帶走）；考試時間已逾一小時者，則考試有效，不得補考。
- 第二條 空襲警報或強烈地震時，各主監試人員及考生應依規定立即疏散。在警報解除或地震消失後仍需按原定時間繼續舉行考試。倘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須重新補考。
- 第三條 補考日期於全部科目依照原定日期考試完畢之後，另訂考試時間舉行補考。
- 第四條 奉准考試期間如遇各項防空演習時，准予繼續考試，唯已考完之考生應立即依規定採取避難措施。銜接次場的考試則應於警報解除後再行實施。